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425)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48 之 3 號 3 樓
電 話：(02)2913-8833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9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 49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樹榮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488 號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承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承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承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承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折讓估計之評估

事項說明

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折讓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銷貨折讓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承啟集團經營電腦週邊設備買賣及製造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電子商品不斷推陳出新，承啟集團為提升銷售量向合作之各家電子通路業者簽訂銷貨折讓計畫，協議中之銷貨折讓金額佐以各家電子通路業者實際對外銷售金額計算而得，承啟集團依協議內容計算銷貨折讓金額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折讓之估列數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檢視銷貨合約中之銷貨折讓協議內容，確認銷貨折讓協議條件無重大改變。
2. 檢視本期銷貨折讓估計明細、抽查銷貨折讓估列基礎核至個別協議內容，並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3. 比較歷史估列數與實際銷貨折讓數無重大差異。

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承啟集團經營電腦週邊設備買賣及製造業務，銷貨收入型態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控制權移轉後始認列收入。承啟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承啟集團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承啟集團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及收入截止之調節程序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承啟集團係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控制權移轉後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之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庫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承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承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承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承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承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承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承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徐聖忠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2,911	32	\$	596,533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5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7,458	12		316,34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685,977	34		760,762	38
130X	存貨	六(五)		95,833	5		114,79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54,727	3		53,01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28,661</u>	<u>86</u>		<u>1,841,440</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8,985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2,073	6		134,33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6	-		1,8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54,778	3		10,5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5,842</u>	<u>14</u>		<u>146,800</u>	<u>7</u>
1XXX	資產總計		\$	<u>2,014,503</u>	<u>100</u>	\$	<u>1,988,240</u>	<u>100</u>

(續次頁)

承啟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56,858	8	\$ 212,72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9,782	3	45,40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170	3	4,3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3	-	6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9,003</u>	<u>14</u>	<u>263,190</u>	<u>13</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6	-	1,4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76</u>	<u>-</u>	<u>1,42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80,379</u>	<u>14</u>	<u>264,613</u>	<u>1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014,988	51	1,092,488	55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859	5	97,85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131	4	84,13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49,660	32	478,452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2,514) (6)		(29,30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34,124</u>	<u>86</u>	<u>1,723,627</u>	<u>87</u>
3XXX	權益總計		<u>1,734,124</u>	<u>86</u>	<u>1,723,627</u>	<u>8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14,503</u>	<u>100</u>	<u>\$ 1,988,24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4,083,032	100	\$ 5,772,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	(3,715,016)	(91)	(5,668,505)	(9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8,016	9	104,334	2		
營業費用	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956)	(1)	(31,839)	(1)		
6200 管理費用		(50,797)	(1)	(35,50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70)	(1)	(20,1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123)	(3)	(87,503)	(2)		
6900 營業利益		242,893	6	16,8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23,895	-	15,1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30,206	1	(88,27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2,165)	-	(1,5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936	1	(74,65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94,829	7	(57,825)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50,525)	(1)	91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4,304	6	\$ 56,91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75,999)	(2)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5,999)	(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12)	-	(4,3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12)	-	(4,3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211)	(2)	\$ 4,3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093	4	\$ 61,264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4,304	6	\$ 56,91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1,093	4	\$ 61,264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39	\$	0.5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39	\$	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業 主 之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92,488	\$ 88,696	\$ 59,178	\$ 585,869	(\$ 24,953)	\$ -	\$ -	\$ 1,801,278
本期淨利(淨損)	-	-	-	(56,914)	-	-	-	(56,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50)	-	-	(4,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914)	(4,350)	-	-	(61,264)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163	-	(9,16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4,953	(24,953)	-	-	-	-
現金股利	-	-	-	(16,387)	-	-	-	(16,3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92,488	\$ 97,859	\$ 84,131	\$ 478,452	(\$ 29,303)	\$ -	\$ -	\$ 1,723,627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92,488	\$ 97,859	\$ 84,131	\$ 478,452	(\$ 29,303)	\$ -	\$ -	\$ 1,723,627
修正式追溯調整影響數	-	-	-	(323)	-	-	-	(323)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092,488	97,859	84,131	478,129	(29,303)	-	-	1,723,304
本期淨利	-	-	-	244,304	-	-	-	244,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12)	(75,999)	-	(83,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4,304	(7,212)	(75,999)	-	161,093
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買回庫藏股	-	-	-	-	-	-	(150,273)	(150,273)
註銷庫藏股	(77,500)	-	-	(72,773)	-	-	150,273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14,988	\$ 97,859	\$ 84,131	\$ 649,660	(\$ 36,515)	(\$ 75,999)	\$ -	\$ 1,734,1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94,829	(\$ 57,8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11,953	12,1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 17	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六(二) (185)	-
利息費用	六(十五) 2,165	1,56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7,252)	(1,531)
股利收入	六(十四) (4,3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0)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3,345	537,555
存貨	18,957	69,865
其他流動資產	(890)	6,4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8	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5,866)	(187,507)
其他應付款	24,375	(16,076)
其他流動負債	(492)	3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5,584	365,768
收取之利息	7,252	1,531
收取股利	4,340	-
支付之利息	(2,165)	(1,567)
支付之所得稅	(866)	(13,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145	352,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9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13)	(3,7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9,193	-
預付投資款	(44,720)	-
預付設計款	(20,0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740)	(3,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76,533)
存入保證金	(47)	6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	(16,387)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 (150,2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320)	(92,255)
匯率影響數	(4,707)	(2,4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378	253,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533	342,6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2,911	\$ 596,5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11 月，於民國 102 年 1 月更名為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12 月核准上櫃買賣，於民國 89 年 8 月 17 日經核准股票轉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主機板、顯示卡及電腦週邊設備買賣及製造等業務為主。
- (二)七彩虹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七彩虹集團)原透過仲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 10%之股權，於民國 103 年 6 月取得億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6.2%之股權)100%之股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 46.2%之股權，且透過億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民國 106 年 6 月仲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全數出售，且於民國 105 年 7 月億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之股權至 26.11%。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七彩虹集團僅透過億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 28.11%之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323，並調減保留盈餘\$323。
2.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20,504(含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及租賃負債\$10,89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巴哈馬聯邦上海有限公司(巴哈馬聯邦上海)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
本公司	深圳市景弘數字研發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景弘)	電子產品、電腦硬件及其週邊設備的技術研發和技術支持及買賣	100%	100%	-
本公司	Wise Providence Ltd.(聰佑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
巴哈馬聯邦上海	東莞長安科得電子有限公司(科得電子)	主機板、顯示卡及電腦週邊設備生產製造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本集團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

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年～10年
其他設備	1年～10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

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

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主機板、顯示卡及電腦週邊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

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係控制移轉日後 30 至 9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6	\$ 2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68,089	551,623
定期存款	84,466	44,640
	<u>\$ 652,911</u>	<u>\$ 596,53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98	\$ -
評價調整	(843)	-
合計		<u>\$ 1,755</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項</u>	<u>目</u>	<u>107年度</u>
權益工具		<u>\$ 185</u>

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9,634	\$ -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5,350	-
	184,984	-
評價調整	(75,999)	-
合計	\$ 108,985	\$ -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08,98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5,999)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4,312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08,985。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損失	淨額
應收帳款	\$ 237,575	(\$ 117)	\$ 237,4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6,183	(206)	685,977
	\$ 923,758	(\$ 323)	\$ 923,435

	106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損失	淨額
應收帳款	\$ 316,341	\$ -	\$ 316,3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0,762	-	760,762
	<u>\$ 1,077,103</u>	<u>\$ -</u>	<u>\$ 1,077,103</u>

1.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u>\$ -</u>	<u>\$ 1,594</u>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在未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923,758及\$1,077,103。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4,424	(\$ 29)	\$ 64,395
在製品	31,438	-	31,438
製成品	1,599	(1,599)	-
	<u>\$ 97,461</u>	<u>(\$ 1,628)</u>	<u>\$ 95,83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9,406	(\$ 688)	\$ 58,718
在製品	54,006	-	54,006
製成品	1,601	(1,601)	-
在途原物料	2,066	-	2,066
	<u>\$ 117,079</u>	<u>(\$ 2,289)</u>	<u>\$ 114,79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15,677	\$ 5,669,188
存貨回升利益(註)	(661)	(683)
	<u>\$ 3,715,016</u>	<u>\$ 5,668,505</u>

註：本公司因存貨去化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615	\$ 23,808
留抵稅額	28,033	26,808
其他	22,079	2,398
	<u>\$ 54,727</u>	<u>\$ 53,014</u>

本集團其他流動資產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25,056	\$ 62,025	\$ 11,356	\$ 6,305	\$ 54,280	\$ 259,022
累計折舊	(35,810)	(37,989)	(4,732)	(5,757)	(26,103)	(110,391)
累計減損	(4,024)	(2,939)	-	(11)	(7,322)	(14,296)
	<u>\$ 85,222</u>	<u>\$ 21,097</u>	<u>\$ 6,624</u>	<u>\$ 537</u>	<u>\$ 20,855</u>	<u>\$ 134,335</u>
<u>107年</u>						
1月1日	\$ 85,222	\$ 21,097	\$ 6,624	\$ 537	\$ 20,855	\$ 134,335
增添	-	-	-	-	2,213	2,213
處分	-	(4)	-	-	(13)	(17)
折舊費用	(2,154)	(3,682)	(2,437)	(80)	(3,600)	(11,953)
淨兌換差額	(1,694)	(359)	(88)	(9)	(355)	(2,505)
12月31日	<u>\$ 81,374</u>	<u>\$ 17,052</u>	<u>\$ 4,099</u>	<u>\$ 448</u>	<u>\$ 19,100</u>	<u>\$ 122,073</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2,509	\$ 60,721	\$ 11,124	\$ 6,249	\$ 55,288	\$ 255,891
累計折舊	(36,846)	(40,286)	(7,025)	(5,791)	(31,134)	(121,082)
累計減損	(4,289)	(3,383)	-	(10)	(5,054)	(12,736)
	<u>\$ 81,374</u>	<u>\$ 17,052</u>	<u>\$ 4,099</u>	<u>\$ 448</u>	<u>\$ 19,100</u>	<u>\$ 122,073</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26,481	\$ 63,413	\$ 11,485	\$ 6,337	\$ 52,116	\$ 259,832
累計折舊	(33,679)	(34,691)	(2,256)	(5,700)	(22,661)	(98,987)
累計減損	(4,428)	(3,493)	-	(11)	(7,900)	(15,832)
	<u>\$ 88,374</u>	<u>\$ 25,229</u>	<u>\$ 9,229</u>	<u>\$ 626</u>	<u>\$ 21,555</u>	<u>\$ 145,013</u>
<u>106年</u>						
1月1日	\$ 88,374	\$ 25,229	\$ 9,229	\$ 626	\$ 21,555	\$ 145,013
增添	-	-	-	-	3,745	3,745
處分	-	(68)	-	-	(379)	(447)
折舊費用	(2,129)	(3,732)	(2,469)	(80)	(3,773)	(12,183)
淨兌換差額	(1,023)	(332)	(136)	(9)	(293)	(1,793)
12月31日	<u>\$ 85,222</u>	<u>\$ 21,097</u>	<u>\$ 6,624</u>	<u>\$ 537</u>	<u>\$ 20,855</u>	<u>\$ 134,33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5,056	\$ 62,025	\$ 11,356	\$ 6,305	\$ 54,280	\$ 259,022
累計折舊	(35,810)	(37,989)	(4,732)	(5,757)	(26,103)	(110,391)
累計減損	(4,024)	(2,939)	-	(11)	(7,322)	(14,296)
	<u>\$ 85,222</u>	<u>\$ 21,097</u>	<u>\$ 6,624</u>	<u>\$ 537</u>	<u>\$ 20,855</u>	<u>\$ 134,335</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 9,606	\$ 10,134
存出保證金	452	462
預付長期投資款	44,720	-
	<u>\$ 54,778</u>	<u>\$ 10,596</u>

1. 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租土地，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328 及 \$324。
2. 大陸子公司—景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投資思騰合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預定取得 51% 股權，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8,636 萬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投資款人民幣 1,000 萬元。思騰合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04 及 \$1,631。

(十)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 (其中 \$100,000 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實收資本額為 \$1,014,988，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101,499 仟股。
2. 民國 107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持有股份之 公司名稱	107年度			期末股數 (仟股)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本公司	-	7,750	(7,750)	-

3.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之庫藏股 7,750 仟股，並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註銷並完成變更登記。

(十一)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之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中，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將全數保留不擬分配。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16,387 (每股股利 0.15 元)。
- 有關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電腦週邊商品	\$ 4,208,671	\$ 5,977,065
其他	32,721	15,609
勞務收入	10,368	51,91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8,728)	(271,752)
	<u>\$ 4,083,032</u>	<u>\$ 5,772,839</u>

(十三)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 12,283	\$ 8,25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252	1,531
股利收入	4,340	-
其他收入	20	5,397
	<u>\$ 23,895</u>	<u>\$ 15,182</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0,104	(\$ 87,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7)	(429)
其他	119	(8)
	<u>\$ 30,206</u>	<u>(\$ 88,271)</u>

(十五)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165</u>	<u>\$ 1,567</u>

(十六)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021	\$ 51,194	\$ 61,215	\$ 18,708	\$ 34,886	\$ 53,594
勞健保費用	165	1,893	2,058	173	1,567	1,740
退休金費用	598	1,306	1,904	551	1,080	1,631
董事酬金	-	9,816	9,816	-	282	282
其他用人費用	775	2,937	3,712	162	3,569	3,731
折舊費用	7,756	4,197	11,953	7,506	4,677	12,18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6%。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23 及 \$0；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539 及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 106 年度為稅前淨損失，故無須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2,775	(\$ 2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1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 (高)估數	(4,113)	(52)
當期所得稅總額	48,662	(4,45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迴轉	2,193	5,365
稅率改變之影響	(33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0,525	\$ 911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所得稅	\$	59,252	\$	9,77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	(86)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 數		2,895	(1,203)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7,184)	(3,4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1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113)	(52)
稅率改變之影響	(33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50,525</u>	\$	<u>91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17	(\$ 111)	\$ -	\$ 6
未實現兌換損失	<u>1,752</u>	(<u>1,752</u>)	<u>-</u>	<u>-</u>
	<u>1,869</u>	(<u>1,863</u>)	<u>-</u>	<u>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u>	<u>-</u>	<u>-</u>
	<u>\$ 1,869</u>	(<u>\$ 1,863</u>)	<u>\$ -</u>	<u>\$ 6</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	\$ 72	\$ 45	\$ -	\$ 1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52	-	1,752
	<u>72</u>	<u>1,797</u>	<u>-</u>	<u>1,8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3,568</u>)	<u>3,568</u>	<u>-</u>	<u>-</u>
	<u>(\$ 3,496)</u>	<u>\$ 5,365</u>	<u>\$ -</u>	<u>\$ 1,86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設立於台灣之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100(核定數)	\$ 58,040	\$ 36,663	\$ 36,663	110
105(申報數)	12,200	12,200	12,200	115
106(預估數)	20,044	20,044	20,044	116
	<u>\$ 90,284</u>	<u>\$ 68,907</u>	<u>\$ 68,907</u>	

(2) 設立於中國之公司：

107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發生年度	申報數			
103	305	305	305	107
104	449	449	449	108
105	246	246	246	109
106	267	267	267	110
	<u>\$ 1,267</u>	<u>\$ 1,267</u>	<u>\$ 1,267</u>	

106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抵年度
102	545	545	545	106
103	305	305	305	107
104	449	449	449	108
105	246	246	246	109
	<u>\$ 1,545</u>	<u>\$ 1,545</u>	<u>\$ 1,545</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33,399</u>	<u>\$ 418,923</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44,304	102,096	<u>\$ 2.39</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98</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4,304</u>	<u>\$ 102,194</u>	<u>\$ 2.39</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 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u>(\$ 56,914)</u>	<u>109,249</u>	<u>(\$ 0.52)</u>

(十九)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室出租，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12 年 4 月。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993	\$ 4,49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599	14,768
5年以上	-	1,226
	<u>\$ 16,592</u>	<u>\$ 20,488</u>

(二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均係為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億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28.11%股份。其餘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七彩虹集團。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Colorful Technology Co., Ltd. (Colorful)	七彩虹集團之100%轉投資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Colorful	<u>\$ 2,069,738</u>	<u>\$ 3,187,676</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依交易對象不同為 0A 45~125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Colorful	<u>\$ 685,977</u>	<u>\$ 760,76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依收款條件收款。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3. 廣告費

本集團與 Colorful 共同合作開發之產品上市後，約定每月以不超過美金六萬元，作為提供予關係人之廣告宣傳費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此項交易產生之廣告費金額分別為\$13,366及\$5,379；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8,911及\$447，帳列「其他應付款」。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739	\$ 5,0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借款備償戶及
銀行存款	\$ 4,615	\$ 23,808	進貨履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進貨開立之擔保信用狀為美元\$1,500千元。
2. 本公司因進貨所需開立本票作為買賣貸款債權之擔保，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開立之本票為\$200,000。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對思騰合力(天津)科技有限之投資案，業經該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本集團取得51%股權。該項投資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636萬，截至民國108年3月21日止，已支付投資款人民幣4,200萬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932	30.715	\$ 1,410,80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77,415	4.472	\$ 346,2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07	30.715	\$ 156,862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197	29.760	\$ 1,464,103
美金：人民幣	157	6.519	1,02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79,841	4.565	\$ 364,4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64	29.760	\$ 210,225

C. 本集團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0,104 及(\$87,834)。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10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3,46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69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641	\$ -
美金：人民幣	1%	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02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18；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 \$1,09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元。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

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u>0.03%</u>	
帳面價值總額	\$ 923,758	\$ 923,758
備抵損失	\$ 323	\$ 323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323
1月1日_IFRS 9	\$ 323
減損損失提列	-
12月31日	\$ 323

- H.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

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除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外，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55	\$ -	\$ -	\$ 1,7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93,635</u>	<u>-</u>	<u>15,350</u>	<u>108,985</u>
合計	<u>\$ 95,390</u>	<u>\$ -</u>	<u>\$ 15,350</u>	<u>\$ 110,740</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度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本期購買	15,350
12月31日	\$ 15,350

民國 106 年度無第三等級之變動。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5,350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54	\$ 154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12月31日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抵損失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依據 IAS 39 規定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為\$0，依據 IFRS 9 規定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為\$323，轉換差異係調整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
- (2)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之授信標準。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594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0。

b.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金額(即期末餘額)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售收入：		
電腦週邊商品	\$ 4,039,943	\$ 5,705,313
其他	32,721	15,609
勞務收入	10,368	51,917
	<u>\$ 4,083,032</u>	<u>\$ 5,772,839</u>

(三)地區別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	\$ -	\$ -	\$ 25
中國	4,083,032	176,399	5,772,839	144,444
	<u>\$ 4,083,032</u>	<u>\$ 176,399</u>	<u>\$ 5,772,839</u>	<u>\$ 144,46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10C001	\$ 2,069,738	\$ 3,187,676
16L002	363,858	364,942
16S010	306,810	262,384
16S001	215,199	626,860
16N001	213,136	657,441
	<u>\$ 3,168,741</u>	<u>\$ 5,099,303</u>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 1,755	0.04%	\$ 1,755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50,000	93,635	3.53%	93,635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萬里雲互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10,204	15,350	3.93%	15,350	

附表一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lorful Technology Co., Ltd.	七彩虹集團之100%轉投資公司	銷貨	\$ 2,069,738	55%	0A45~125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685,977	75%	-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lorful Technology Co., Ltd.	七彩虹集團之100%轉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685,977	2.86	\$ -	-	\$ 183,226	(\$ 206)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弘數字研發服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 6,690	依雙方協定	-
0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弘數字研發服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712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巴哈馬聯邦上海有限公司	巴哈馬	投資	\$ 343,327	\$ 343,327	10,428,985	100	\$ 124,503	(\$ 12,340)	(\$ 12,340)	子公司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e Provide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5,783	5,783	1,500,000	100	5,854	291	291	子公司

註：僅需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長安科得電子有限公司	主機板、顯示卡 及電腦週邊設備 生產製造	\$ 589,05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巴哈馬聯邦 上海有限公司投資)	\$ 343,327	\$ -	\$ -	\$ 343,327	(\$ 12,228)	100	(\$ 12,228)	\$ 124,460	\$ -	-
深圳市景弘數字研發服務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電腦 硬體及其週邊設 備的技術研發和 技術支持及買賣	212,842	直接投資	239,456	-	-	239,456	988	100	988	215,843	-	-

註：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2,783	\$ 936,333	\$ 1,040,474

註：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1月2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子公司-深圳市景弘數字研發服務有限公司計美金5,000,000元作為股本，於民國105年4月間匯出美金3,000,000元(折合新台幣為\$96,780)，餘美金2,000,000元已於民國108年1月3日匯出。

註：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3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增資子公司-深圳市景弘數字研發服務有限公司計美金6,400,000元作為股本，截至民國108年3月21日尚未匯出。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 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深圳市景弘數字研發服務有限公司	\$ -	-	\$ -	-	(\$ 1,712)	-	\$ -	-	\$ -	\$ -	-	\$ -	-	營業費用 \$6,690